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487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或“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同益中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益中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益中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同益中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1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434,585.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77,231.77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31.77
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62,998,154.8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06,472.88
期末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385,549.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新泰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和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65270400198	42,366,982.11
	9550880065270400378	17,987,487.17
	9550880065270400468	10,246,61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府前街支行	233848881775	22,296.32
	205248888920	1,762,172.36
合计		72,385,549.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299.82万元。其中，“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累计投入12,051.36万元；“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2,054.02万元；“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累计投入2,194.44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3 年度，同益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同益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有所滞后，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同益中在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87.72	14,33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9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无	18,724.62	15,711.72	15,711.72	11,110.47	12,051.36	-3,660.36	76.70	2024年6月	不适用	注1	否		
防弹无纺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无	7,838.16	3,700.00	3,700.00	1,351.68	2,054.02	-1,645.98	55.51	2024年6月	760.12	注2	否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中心	无	6,601.14	3,076.00	3,076.00	1,877.60	2,194.44	-881.56	71.3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注3	否		
合计	—	33,163.92	22,487.72	22,487.72	14,339.75	16,299.82	-6,187.90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调整优化了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厂房布局和生产工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2. 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优化防弹无纺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设备选型和生产工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3. 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同益中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12,051.36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620.30万元，合计13,671.6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2：防弹无纺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54.02万元，使用自有资金695.63万元，合计2,749.6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转固产能750.00吨，实现效益约760.12万元。	
注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使用募集资金2,194.4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797.07万元，合计3,991.5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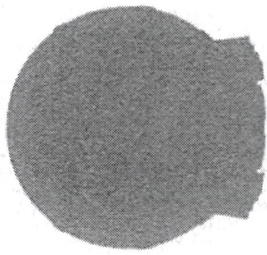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王金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8510163317

证书编号: 110101505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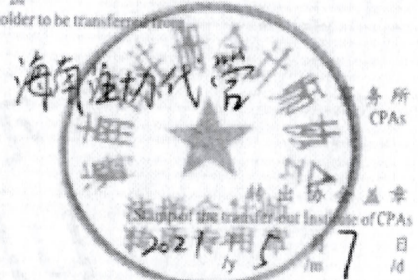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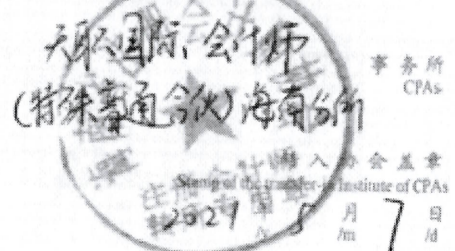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靳朋飞
证书编号: 1101015004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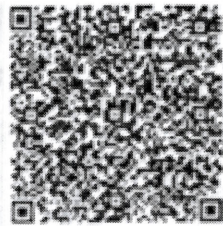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靳朋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92-01-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30529199201252213
Identity card No.	

